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侯安成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项，拟向超隆光电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居间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居间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